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

貳、 地點:花蓮縣石雕博物館一樓石全廳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簽到簿影本(委員總人數 11 人、出席人數 7 人、迴避人數 2 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 「花蓮縣支亞干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案。

國立成功大學意見如下:

1. 本案遺址具有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近年因應考古遺址的列冊與指定的過程，導致地主對自身土地權益的疑慮，爰針對列冊範圍再做細緻的評估工作，對於支亞干部落族人的共同參與及涉及自身權利格外重要，冀望透過此次的進階理解，釐清列冊遺址的地層分布及文化內涵，亦透過與部落居民的平台會議協商溝通，未來希望在計畫的中末階段提出遺址分區管理機制跟具體保存機制。
2. 旨案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支亞干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第 1 次平台會議，第二次平台會議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在這過程中，除了說明計畫的目的與工作項目外，也希望地主透過參與討論，理解對於遺址列冊與指定的相關權益的認知。
3. 旨揭支亞干列冊範圍圖在學術劃設範圍外仍有為數不少的地號被列為列冊範圍，誤差原因可能為往昔兩萬五千分之一的誤劃，此亦是該計畫需要去釐清，或可能解除列冊的範圍。以此為基礎，本案預計發掘 12 個 2m×2m 探坑，共 48 平方公尺，並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排除往昔已發掘地點；亦預計鑽孔數為 20 處，評估其地層堆積狀態與土地利用情形，並依埋藏現狀提出分區管理規劃。

二、「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案。

國立台灣大學意見如下：

1. 本案為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按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含括 13 項發掘計畫書內容要項，並發掘目的很大成分是政策性調查，冀望藉由此次發掘成果，確認崇德遺址的範圍及內涵，並辦理崇德考古遺址內涵與範圍評估工作，確認本遺址文化資產價值，並依埋藏現狀提出分區管理規劃，以便機關採取相關行政處分及必要措施。
2. 本案預計於遺址範圍內佈設 10 個（以上）探坑，尺寸以 2×2 公尺為原則，試掘位置優先選擇遺址範圍內的空地，與提出考古試掘需求的民眾為主。目前規劃 7 個試掘位置，每個位置試掘 1 - 2 考古探坑，試掘面積控制在 40 平方公尺左右，完成崇德遺址內涵調查工作
3. 旨案另外補充蘇花安（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經過部落會議溝通，皆會通過崇德遺址，本次計畫亦協助完成此次評估工作，導向正面發展，助益崇德部落的發展，具有關鍵性意義。

捌、審議及決議：

一、「花蓮縣支亞干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案。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本案主旨目的與社區結合，建議通過。
- （2）圖表號有誤，請修正。
- （3）後續探坑位置若因社區需求而有所變更，修正申請書補送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進行。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4) 本案遺址發掘係依據委託計畫，始應於發掘目的一節概述計畫主旨、標的及期程。
- (5) 支亞干遺址係本縣最重要之著名遺址，建請透過本計畫初步盤點彙整過往出土遺物之現狀。
- (6) 修正後再行通過。

2. B 委員：

- (1) 本案對於現代考古工作具有指標性意義，建議可通過申請審查。。
- (2) 請執行單位妥善處理當地民眾觀感及土地財產問題等。
- (3) 審查通過。

3. C 委員：

- (1) 計畫工作內容沒有列期末報告完成的項目，應在計畫書內補充。
- (2) 計畫執行期程共 15 個月，但計畫主持人的經費支出列 20 個月，這部分要修正。
- (3) 發掘紀錄人員日薪列 2,500 元/一天，但在工作人員上卻沒有資料，應補充。
- (4) 修正後再行通過。

4. D 委員：

本案發掘申請符合文資法規範，建議同意申請。然仍有
下列意見供申請單位參考：

- (1) 本計畫目的為確認列冊範圍之文化遺留埋藏情形，依圖 9 仍有多處地號位於虛線範圍外，並未有試掘坑規劃，如受限於地主同意書之取得，或可考量探坑位置的調整。
- (2) 發掘工作日期規劃應配合聘用人員的規劃，當然實際執行時可保留調整空間。
- (3)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 (1) 依據執行單位所附發掘申請書，相關土地均為私有地，應參原基法第 21 條之適用。
- (2) 文化局近年在鄰近原住民部落之遺址均有定期召開平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台會議，期能透過充分、良好的溝通說明，追求原住民權益及文化資產保存的平衡。

(3) 審查通過。

6. F 委員：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4 人。

2. 修正後通過：2 人。

(三) 決議：

1. 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

2. 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製作修正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3. 本案後續發掘地點，如因應在地調查評估需求，有新增或變更之處，請修訂發掘申請書送主管機關核備，無須再送審議會審議。

二、「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本案符合文資法相關規定，內容合宜，建議通過。

(2) 本案為委託計畫必要之執行，請於「四、發掘目的」概述計畫目的及期程等。

(3) 田野僱工費似乎略為不足。

(4) P.14 圖 6 應套疊過往之工作(圖 7)。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5) 列冊範圍地號分布如何？
- (6) 建請於計畫期程盤點彙整過往出土遺物之現狀。
- (7) 修正後再行通過。

2. B 委員：

- (1) 發掘許可申請書內容之範圍描述應說明清楚一點。
- (2) 計畫期程只有 11 個月，但經費概算表上有 17 個月，應修正。
- (3) 僱工費的項目最好列在業務費上，不要放在人事費項目。
- (4) 修正後再行通過。

3. C 委員：

本案符合文資法相關規定，建議同意進行發掘，然下列意見請申請單位參考：

- (1) P12、13 表格與內文應再確認。
- (2) 應釐清尹博士於計畫中為「協同」或「共同」主持人。
- (3) P2 表格中有關發掘地點是否「平均」分布應說明。
- (4) 審查通過。

4. D 委員：

- (1) 發掘目的，為釐清崇德遺址內涵和範圍，提出分區管理機制，建議 P14 的圖 5 圖 6，P16 的圖 7 可以整合，以釐清遺址試掘探坑的整體空間涵蓋率的分布和文化內涵的理解。
- (2) 建議重新修正表 1 的計畫期程，尤其建議延長田野發掘 5/1-6/30 的時期，以增加田野的彈性。
- (3)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同提案一意見，如下：

- (1) 依據執行單位所附發掘申請書，相關土地均為私有地，應參原基法第 21 條之適用。
- (2) 文化局近年在鄰近原住民部落之遺址均有定期召開平台會議，期能透過充分、良好的溝通說明，追求原住民權益及文化資產保存的平衡。
- (3) 審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6. F 委員: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4 人。
2. 修正後通過:2 人。

(三) 決議:

1. 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
2. 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製作修正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3. 本案後續發掘地點，如因應在地調查評估需求，有新增或變更之處，請修訂發掘申請書送主管機關核備，無須再送審議會審議。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